

新中國建設學會叢書

歷代屯田考
上冊

張君約著

張君約著

新中國建設
學會叢書

歷代屯田考
上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例言

一、我國史籍蹟多，蒐討不易。是書纂輯正史紀傳表志及三通，續三通，圖書集成有關屯田之文。一依年代編次。以彰先民兵農兼務之績。省留心斯舉者窮搜博覽之勞。

一、研討之資，不厭求詳。但臚列原文不加鉤玄提要之功，則披閱之時頗嫌煩冗。爰將所收各事，咸一一撮取其大綱，以便省覽。仍詳錄本文於其後，以供檢討。

一、傳志之文，年月頗多不詳。而紀表所載，常有可資參證者。雖其事未涉於屯田，亦錄之，以供考訂。

一、一時一事諸書互見者，往往有之。若所述全同，則採其最爲詳盡之文。若各有短長，則並錄之。

一、凡所徵引之文，出於何書，咸加註明。通考圖書集成所引他書，原已註明者，亦仍其故。

一、是書所據，原擬專採正史，三通，續三通。故於斯三者，偶有舛訛之處，咸加訂正。若他書所載屯田之事，倘有謬誤，則不採其文而已。不重爲考正，以免費辭。

一、清史，尚未成書。清三通，成於清高宗時。且清人入主中國之後，雖存明代屯田之名，實則視同民業。新疆略有兵屯，亦甚微末。故是編所收，訖於明末。

一、曹操、司馬懿之流，均未及身爲帝，沒世仍爲前代之臣。凡厥子孫，所加尊號，概不沿引。惟拓拔珪、阿保機等，驟興朔

漠，未嘗臣事中國者，仍之不改。

一、是書編次，一依年代後先。紀年不可考者，列之紀年可考者之末。

一、一代鉅著，若馬氏通考，陳氏圖書集成，尙不免偶有舛訛。編者學識謫陋，乖謬必多。倘荷海內賢達，錫以糾繩，尤所企禱。

會序

晚近二十年來，予確信一部四千餘年之中國政治史上，必有若干種發揮孔孟『仁政』思想的制度，可以適用於今。予更確信救治中國，一方固應吸收世界各國的新發明，以充實我國的缺陷，一方尤應研究我國原有的舊發明，以適應我國的病象。因此發願在新中國建設學會中，將我國政治社會各方面的舊發明，用經世致用的眼光，一一加以整理，公諸國人，一以表揚我國原有文明的偉大，一以進獻我國之實際政治者。屯田考即其一也。

屯田二字，在中國史上，已成習見，或不引起人注意，然以現代顯著的新名詞解釋之，則屯田制度者，乃軍隊的農作，亦即農作的軍隊之制度，更申言之，即軍隊的生產化，生產化的軍隊之制度也。此種制度，今實已成挽救中國之第一重內政難關。其時効與價值之偉大，不可比擬。何以故，自辛亥革命以來，政治上最大之病象，爲軍閥擁兵自衛，因之政權基礎，建築於槍桿之上，而法治軌道未能開闢。爲軍隊把佔地盤，因之民生問題，俱作軍費問題之犧牲，而庶政遂停滯不進。爲軍閥間比權量力，各務擴充軍隊，以爲其生存競爭的工具，因之整個國家經濟，悉力以應此要求，而一切二十世紀國家立國者初步工作（如交通水利及一切科學化等等）亦遂坐誤遷延。中山先生建國大綱中所謂以兵力掃除全國之障礙，即指此種軍隊言也。然二十年來，予自始即慮澈底掃除之不易，且傷害國家元氣太大，故主張政治上採用宋初之德化方法，以消除類似唐季五代藩鎮流毒之銅習。今則國內外情勢，已促我

非採用此政策不可，且實際上亦已採用此政策。易詞言之，九一八事變後，當局始終以極忍耐極寬大之態度，以避免內戰，而至今已達忍耐與寬大之最高峯也。然政府政策，縱已入絕對避免內戰之新時期，而全國一百七八十個師，與五六十個獨立旅的軍隊，是否可作爲國防上軍額的標準，是否可作爲國家常規的軍制，是否無害於國家經濟與國民經濟的發展，是否無礙於一切新設計劃之實施，此其情勢，尤至顯然也。如果此種狀態，無法改善，是否即可謂爲全國之障礙，已經因國民革命而掃除，是故當局今後之決心避免內戰，以開始正常的建設，在我人一方則表無限之懼怖，一方尤抱深切之憂慮也。

然改善之方法何在，無計劃無安頓之消極的縮編，已非今日政治現狀所易能，亦非社會現狀所許可。則於此之時，苟有法焉，將不生產的軍隊，化爲生產的軍隊，將消耗經濟力的軍隊，化爲增進經濟力的軍隊，將阻礙政治環境的軍隊，化爲實現政治新紀元的軍隊，將集團的有槍階級，化爲集團的工作先鋒，寧非爲打破內政難關之最有時効與價值之偉大制度。而二三十年來，逐年演進之屯田制度，卽其物也。

屯田制之發生，雖由於捍衛邊疆，然實可謂爲中國歷史上仁政具體化之最大政策。以藉此可減輕人民負擔，而不傷國力也。所謂歐西各國，惟蘇俄於歐戰終了時期，將全線退回之軍隊，舉辦若干國營的集團農場，庶幾似之外。殆未有似中國歷史上之採以爲軍制者。故屯田制，又可謂爲中國文化史中舊有之發明，其功能且遠過於指南針與印刷術等。以其名稱，雖若僅限於農。然中國歷史上以農爲本位，如水利工程等，均屬於農的範圍，故屯田制實不限於農耕。今時代已入於開始經濟建設時期，我人更可因屯田制之舊制，推廣其意義於凡百經濟建設方面，而

以剩餘軍隊的力量，即作爲經濟建設之工程隊，曰兵農，曰兵工，無一非屯田制之真精神，而可解決民國以來軍隊過剩問題之癥結者也。

然此種革新一時代之制度，實施以前，必以『全國將領，自最高級以達幹部，人人秉公忠爲國，犧牲小我的現成權利之基本精神，而共同推誠協力於建國工作，』爲先決問題。尤以『全國將領自最高級以達幹部，人人心目中，了解中國歷史上的著名將帥，均曾努力於屯田工作，而認此爲現代軍人報國的最好途徑。』爲同等先決問題。因此十年前，擬將國史上之屯田經過，自漢迄明，提綱挈領，分代紀述，一以表揚政制上之國粹，一以便全國將士之閱覽。會人事紛雜，未能從事，至二十一年秋，新中國建設學會成立，會中學人衆多，而彭一湖先生以張君約先生精研國史，可勝整理國史之工作，因先以此屯田問題相商，彼此意見相同，遂得開始整理工作。以張先生之忠實於國史，一時間，一字句，必勤求其無訛，遂至費三年以上精力始克成之。顧時局紛紛，以爲此種良法美制，尙未到實施時期，故又太息而束諸高閣。今者全國統一形勢完成，最高當局，已以最大決心，消弭內戰，而將從事於正常的經濟建設。因念國家之獲救與否，全視夫此項基本經濟建設之是否成功，而經濟建設之前提，尤必須先求軍隊生產化生產化軍隊之實現。因將全稿付梓，而冠以中國史上之生產軍之新名。我愛國之全國將士，其於公餘一覽之乎，則我民國之以愛國軍人創其局者，仍將由愛國軍人收其成也。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四月寶山趙正平序於新中國建設學會

附錄

國史上一種奇偉之農本政策

本篇係民國十八年正平在江蘇省立教育學院演講稿曾刊載復興月刊第一卷六期

我國立國的特性，精神物質兩方面，俱有一條經歷四千餘年不變之軌道。精神方面的軌道，曰尊天愛人，孔孟以前是如此，孔孟以後儒家所謂『仁義』也是如此。物質方面的軌道，曰以農爲本，周秦以前是如此，周秦以後井田制度雖然破壞，而此種農本精神，仍然繼續，以至近代。今天所講就是這物質的軌道，就是農本精神。

農本精神的第一表見，就是藉田一件事。禮記月令篇，孟春之月載，『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於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介之御閒，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藉。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又周禮載『甸師掌率其屬而耕耨王藉，以時入之。』迨周宣王卽位，不藉於畝，虢文公諫以爲不可。其後周室中衰，諸侯攻伐無已時，藉田禮廢。至漢文帝時，賈誼說上曰，『一夫不耕，或受其饑。今背本而趨末，生之者甚少，而靡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蹙。』文帝感誼言，乃下詔曰，『夫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朕親率耕，以給宗廟。』自是之後，歷代君主遂繼承此禮，有如現代之植樹典禮矣。

農本精神的第二表見，爲歷代政治家富國政策之一致。我國政治家以富國成績著稱者，在春秋時代爲管仲，

在戰國時代爲商君，在漢唐以後，爲王安石。而此三公之富國政策，其着眼點無不在務農便農。（詳見六大政治家中三人之傳記）其他如李悝作盡地力之教以富魏，漢文帝制獎農抑末政策以事生息，董仲舒制限制民田之議，後魏隋唐行均田之政以利小農，朱子師王安石遺意以立社倉，明初勵行重農政制等等，尤不可勝數也。

農本精神之第三表見，爲聖賢英傑詩人高士之以歸農爲本分。舜發於畎畝之中，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諸葛武侯躬耕南陽，且於臨終以前，上表自明，成都有桑八百株，有田十五頃，馬援耕於上林苑。此聖賢英傑以歸農爲本分之代表人物也。長沮桀溺耦耕，且笑孔子之僕僕。陶淵明述勸農詩與歸田園居諸詩。（見陶集）此詩人高士以歸農爲本分之代表也。因此歸田二字，成爲政治家退職之術語矣。

要之農本精神，即我中華民族立國之精神。故所謂四民序列，士農居前，而工商居後。在此種精神充塞之中，政治上遂發生一種很奇特，而且很偉大，爲近世各國所未見之一種生產制度。

我們對於這種生產制度，如果稍加注意，推究其價值，不獨爲我國歷史上放一種異彩，且足以解決目前中國最大之危機。這制度是什麼，就是屯田制度。

何謂屯田，是就兵士屯營的地方，耕種農田的意思。此議創自鼂錯，意在實邊。在漢文帝時，鼂錯上言「遠方之卒，守塞一歲而更，不知胡人之能。不如選常居家室，田室田作以備之。爲之高城深塹，爲室屋，具田器，募罪人，及免徒復作，及民之欲往者，皆賜高爵復其家，俾實塞下。使屯戍之事省，輸將之費寡。」云云。此雖發原於實邊的一念，實爲後世屯田制度之最先發明者。至漢武帝通西域時，亦置營田校尉，領護田卒數百人。其後財政家桑弘羊與丞相御

史請屯田故輪臺地，以威西域。其時適值漢武厭倦遠征，此議未果。至漢昭帝時，遂有發習戰射士，調故吏將屯田，張掖郡之舉。其後有趙充國之屯田策，而屯田制度之意義，遂以大明。自是之後，經歷東漢三國，屯田之範圍，日以擴大。向之屯田於邊地者，至諸葛武侯、司馬懿、鄧艾，遂屯田於前線，以爲長期抗戰之計。經歷隋、唐、宋，無代無屯田之制，且種類亦日以多，而大盛於明代。蓋明祖朱元璋起身民間，熟知民間習苦，以爲養數十萬壯丁，坐食於農，實爲病民之大者。然當羣雄鼎峙，兵尤不可息。故在攻下南京而後，卽立民兵萬戶府，鼓勵將士，就地屯田，寓兵於農。至統一全國，而屯田之制，遂遍及全國。中如沐氏之開闢雲南，尤得力於此。且於兵屯以外，設法提倡鹽商經營商屯於大同等處，以吸收邊地糧食。（號稱開中鹽）而鹽商遂大營屯田。明史食貨志載，萬歷時計天下屯田之數，六十四萬四千餘頃。視洪武時，虧二十四萬九千餘頃。可知洪武時，屯田成績最著也。王圻氏有評明代屯田一文。其言曰：『按漢之屯田，止於數郡。宋之屯田，止於數路。唐雖有九百九十二所，亦無實效。惟我太祖加意於此，視古最詳。考其迹，則衛所有閒地，卽分軍以立屯。非若歷代於軍伍之外，分兵置司者也。考其制，則三分守城，七分屯種。』云云。可以略見明初屯田之一般。要之屯田實爲使兵士兼營生產之一種特殊制度。近世有化兵爲工之議，而不知化兵爲農之方法，已實行二三千年。在中國歷史中，近代可大書特書之制度，不一而足。此屯田制，卽其一端矣。

就國史講，屯田制，是一種奇特而且偉大的政策。就現在講，屯田制，並且是一種安內攘外針治國病的唯一良藥。這決不是夸大的宣傳，現實要求是如此。現在請略述這政策的偉大效用。

第一、可解決政治上最大的癥結 我國病狀，百孔千瘡，實在說不盡許多。就社會看，生產能力不進，而奢侈消

費日增。就教育看，學校數量未嘗不加，而健實國民仍待將來。就國際看，平等條約，依然如故。就國力看，一切建設，俱不見進步。這其中的大原因，固屬於國內和平的局面不穩定。然我們假定和平的局面大定了，第一件感覺的大病，首先須醫治的，是什麼？就是國內一二百萬有槍階級的人員了。

這個問題不解決，一年即須費三萬萬乃至四萬萬的軍費。和我國的財政比較，這個數目，已佔去總收入的三分之二。這是突破軍費與財政之比率，（軍費與財政之比率至多軍費不得超過總預算的三分之一）世界各國所沒有的。所以民國十七年，國民革命軍北伐完成以後，中央當局和各軍領袖，均注意到國軍的編遣。這是任何人當局所不能避的一個難關。因為這個難關不破，所謂一切新建設，當然因為財政困難，而無法進行。然而編遣問題，究竟又怎樣實施呢？現在失業問題，已成世界共同的隱憂。我國下層人民的困苦尤甚。此一二百萬的兵員，其中大部分，是久離田里。一旦令其散歸，而不為之籌畫生計。這豈非驅而至於飢寒無告之鄉。欲其不橫決而為匪盜，如何可能？要免此病，不外化兵為農，與化兵為工，兩條大出路。然化兵為工，是一時的，是有限制的。比較起來，祇有化兵為農，是永久的，是容量極大，幾於無限制的。而屯田就是化兵為農的歷史成規。所以屯田是解決軍事上癥結，也是解決政治上癥結的一個絕妙好法。有人說，這一二百萬的軍隊，有國防的關係。加以現在外侮嚴重，編遣更不可能。誠然誠然，然而要講國防，必須有源源不盡之補充兵。軍事上非採用徵兵制，或兼採民兵制不可。要實施徵兵制，或民兵制，這一二百萬的募兵，不能不把他先有一個安頓。否則徵兵制，將沒有施行之餘地。所以把現有的軍隊，先化為農民，再化為農民。乃是解除國防的障礙，也就是開始國防的先聲。因為現代所謂國防，不單是建築於幾個兵員

身上。如國民的訓練，經濟的充實，交通的發展，科學的精進，一切物質材料的獨立。無一不是國防最重要的基礎。而要建設這許多國防的基礎，必須在國家安定狀態之下，確立建設計劃的新財政。要確立建設計劃的新財政，必須先把財政上的枷鎖解除，然後方可自由的次第進行。而屯田制之實施，可在不動聲色之中，由不生產的軍隊，化為生產的農兵，再依次化為農民。以前國家一切新建設的枷鎖，龐大無倫的軍費，方可解除。這是屯田的第一大用。

第二、可調正國際貿易的入超 自海關冊發表以來六十餘年來，（一千八百六十四年起一千九百三十一年止）除一八六四年及一八七二——七六之六年間，略有出超外。其餘六十年，無一年非入超。而出超合計，不過二千七百餘萬兩。入超合計，則約達五十七萬萬餘兩。這不能不說國際貿易戰的大失敗。急須設法挽救的了。再查查我國出口貨。重要商品，為生絲，為豆類，豆餅，豆油，為茶葉，為蛋產品，為棉花，為桐油，為芝麻，落花生等，盡屬農產品。可知我國的國際貿易，完全把農產品作骨幹。假使我國農產品，沒有如許的大量，那國際貿易，不知更要失敗到何等地步。所以照幾十年貿易的經過推論，只要農業較發達些，即是邊地農墾，能發達一點，種子肥料，能改良一點，水利和其他的交通，能修整一點，新式的農業機械，能採用一點，那一年四萬萬乃至四萬五千萬兩的入超，（民國十九年入超四一五百萬餘二十年入超五四〇百萬）也是容易彌補的。譬如單就屯田講，假定有一百萬人從事農墾，一人每年耕種二十畝，（如果創作大規模的農場採取機械尚不止此）每畝除自己生活必需品外，所餘貿易商品，以十元計。一個屯兵，即可生產貿易商品二百元。總計年達二萬萬，差不多可補充現有的入超額之半了。而且所謂價值二萬萬元的剩餘農產品，不一定要輸出國外。照民國二十年一年入口米麥的計算，價值達一萬七千餘萬

兩。如果國內多生產價值二萬萬元的剩餘米麥。豈不是可減少二萬萬元米麥的人超麼？若照民國十八年入超二萬五千餘萬兩計算，單單屯田一事，幾幾可以挽救入超問題了。實際照俄國集團農場的報告，在一九二七——二八年之一年間，加入集團農場的人員，一百十六萬七千餘人。有生產額二萬五千六百萬盧布。商品部分，占一萬二千七百餘萬盧布。和上述的計算，相差不遠。

第三、可以充實邊疆抵制外人的侵略

明初的屯田，盛行於今蘇浙皖一帶地方。現在屯田的地方，也不限邊

疆，即以江蘇省論，江北的鹽墾地，總計七百萬畝以上。其中除各公司已經墾熟一部外，至少尚有過半數未墾。儘可以充作兵屯的地面。但是我國最大的兵屯地區，無過於遼寧吉林黑龍江以及熱察綏寧夏新疆萬餘里幅員廣闊，人烟寥落的邊省區。現在遼吉黑三省，雖在淪亡狀態。然其他地方，不獨尚可以移殖一二百萬軍隊，且可移殖數千萬內地人民。國家如能採取古代之屯田制，今代之蘇維埃國營農場制，不獨可解決軍隊的出路，人民的失業問題。且可應付當前的國難。確立長期抵抗之基。我人試問國家的軍隊，當此外侮急迫，國難嚴重時期，是否仍應散駐腹地？如山陝甘各省，是否已因羅掘全省民財，以供兵費，而至於民不聊生？歷見京津滬各報如四川貴州各省，是否已因兵多而至於力爭防地與政權，發生內戰？熱河一省，正爲日本軍閥侵略目標，今後長期抗爭，是否須集中軍隊於其附近？冀熱等省，貧瘠久矣，自關外大軍以及其他軍隊雲集，是否將發生當地民食的困難？若如熱河省內之多數軍隊，直接間接就食於民，人民是否能堪？這許多難題，如果政府以及統軍將領，採取明初一面戰爭，一面耕種以及三分守城七分屯種之遺意，是否可一舉而圖解決。這猶僅就對東北而言，若論西北，則其效用亦同。中俄復交以後，

中俄國交，當然應日趨親睦。然欲消除實際利害之爭，必須本身強健，無隙授人。按照蘇俄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於一九三〇年一月所發集團化進度之布告，全俄地方以及西比利亞各地區，必須於五年計劃之終年，即一九三三年以前，完成農業集團化的計劃。到了那時，我東西北沿邊萬餘里的邊省區，無一處不與蘇俄之集團農業接觸。如果我國仍保守着廣大的荒地，或者仍舊有多少零零落落的小農散耕，將見蘇俄的農業勢力，將如工商業勢力一樣的潮湧而來。尤有注意的，蘇俄國內的政策，要使已經集團的農業組織，盡力輔助四周圍未集團的散耕農民。那時我沿邊各省區的農民，如果得不到我本國的輔助，而得到蘇俄集團農民的輔助，將見我沿邊農民，逐漸歸附他的集團組織了。這是我邊地一件非常重大的問題，而全國人民可算是沒有注意到的。補救的方法，祇有仿行集團農業制，而歷史上之屯田制，其組織性質，和現在蘇維埃農場，實相彷彿。如果以屯田制的基礎，兼採近代農耕的科學方法，那麼不獨沿邊農墾的生產力，可以增大，而邊疆和文化，也可以充實建築起來。中俄兩國國民，在經濟上，可互相輝映，而不致互相侵略了。

所以屯田這制度，就我國歷史講，為已歷二千年的舊制度。就世界潮流講，為最新的國營集團農業制中的一種。有志救國的志士仁人，必須加以深切的研究，而促其早日實現。尤其是統兵將帥，如能遠追趙充國諸葛亮等遺意，引為己任，身體力行。放下槍桿，負起耒鋤，為全國倡，愛國愛民，豐功偉烈，在目前國情下，無逾此者。聞漢口三省勦匪總部，已訂有屯田章則，而廣西省且有着手籌備軍墾的消息。（見一月二十四日申報）這正是國難中一大福音，我人謁誠盼望其猛進。

附蘇維埃集團農業起因

集團農業，爲蘇俄革命後農業上之新趨勢。集團農業云者，變農民私人的小經營，爲有組織的，大規模的，共同經營也。在一九二七年十月三日農村合作社規定中，有集團農業之定義。如左。

合作員因共同經營農業，所組織之農業勞動合作，農業共產團，又合作員因謀共同農業生產作業所組織之共同耕作合作社，均爲集團農業。集團農業中之一切農事作業，除需要專門智識之補助，或技術的作業，以及合作員勞力不足，得用雇傭勞動外，均以合作員各自勞動行之。

集團農業關於土地利用之權利關係，適用土地法之規定。

考此種集團農業之起因，爲革命初期自然之趨勢。當一九一七年四月，伏爾雪維基全俄會議時，各地農村因壯男多赴前方戰線，極端疲敝。而自戰線歸來之兵士，均成爲半無產階級。都市工業驟然破壞，都市勞動者，迫於饑餓，流入農村。加以土地國有，地主放逐，農業勞動者，失去雇主。於是各農村遂形成一大失業軍。在法律定爲土地國有。此等失業者，可以自己勞力，利用土地。然雖有利用土地之權利，而不能各自營其農耕。若農具機械，役畜，建築物，均不可闕。而失業軍無由得也。

於是雲集之農村失業者，遂首先搜集殘留之農具。以協力組織農業勞動合作，及農業共產團。以解決當時耕作之困難。此種組織不完，計劃不具之集團農場，遂繼續發生於各地。而四月全俄會（見上）復有農村

無產階級，半無產階級之組織，爲農村根本組織之決議。同時宣言無產階級政黨，應向農村無產階級，勸令就地主所有地，應用較善技術，以組織大規模的集團農場。於是農民自己組織之集團農場，以及國營之蘇維埃農場，遂日益發達。迨新蘇俄改採新經濟政策，此種集團農業，中間稍經頓挫。然未幾復有政治的，經濟的，各種意義，而蘇俄政府多方設法，以助長集團農業之發生及興盛。所謂各種意義，可綜括如左。

一、大規模經營之集團農業，可利用增加收穫，輕減勞力之高級農業機械。故比個人經營，得發揮極大之農業生產力。（是爲經濟的）

二、共同經營，可免除地主之榨取。（即人人勞動人人分得其剩餘生產品之利益）解放貧農。（此爲應用社會主義於農業上使農民可成爲蘇維埃國家之支柱是爲政治的）

其後至一九三〇年，復公布加入集團農場新特典之法律，以策進集團農場化之助成。而預定於一九三三年，完成其全俄集團化之計劃矣。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西漢之屯田	四四
第三章	東漢之屯田	七二
第四章	三國之屯田	一〇八
第五章	晉南北朝隋之屯田	一二八
第六章	唐之屯田 附後唐後周南唐之屯田	一五二
第七章	宋之屯田 附遼金之屯田	二一二
第八章	元之屯田	三九一
第九章	明之屯田	五二三